

第 十三 條 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

- 一、專業課程。
- 二、專業品質。
- 三、專業倫理。
-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

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

一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：

- (一) 達七十二點。
- (二)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七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十四點者，以十四點計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：

- (一) 達一百二十點。
- (二)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十二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二十四點者，以二十四點計。

兼具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，應予採認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，得相互認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
勞動部令 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7775 號

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郭芳煜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七條之一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且應詳細記載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內容，並由雇主與勞工簽章，各執一份。

- 第七條之二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約定未逾合理範疇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競業禁止之期間，不得逾越雇主欲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技術資訊之生命週期，且最長不得逾二年。
 - 二、競業禁止之區域，應以原雇主實際營業活動之範圍為限。
 - 三、競業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，應具體明確，且與勞工原職業活動範圍相同或類似。
 - 四、競業禁止之就業對象，應具體明確，並以與原雇主之營業活動相同或類似，且有競爭關係者為限。
- 第七條之三 本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合理補償，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：
- 一、每月補償金額不低於勞工離職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。
 - 二、補償金額足以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之生活所需。
 - 三、補償金額與勞工遵守競業禁止之期間、區域、職業活動範圍及就業對象之範疇所受損失相當。
 - 四、其他與判斷補償基準合理性有關之事項。
- 前項合理補償，應約定離職後一次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
衛生福利部公告 部授食字第 1051203754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之一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